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社会发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丽娅姆·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

一. 导言

1. 2020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11 月 13 日、16 日和 19 日第 7、8 和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至 8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¹ A/C.3/75/SR.7、A/C.3/75/SR.8 和 A/C.3/75/SR.14。

² 见 A/C.3/75/SR.1、A/C.3/75/SR.2、A/C.3/75/SR.3、A/C.3/75/SR.4、A/C.3/75/SR.5 和 A/C.3/75/SR.6。根据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供张贴在电子发言上的正式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3. 委员会根据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现况对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以及过渡期现有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的影响，召开了一次虚拟的非正式会议，听取关于该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记录载于本文件附件。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5/61-E/2020/4](#))；

(b) 秘书长关于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报告([A/75/187](#))；

(c) 秘书长关于扫盲改变生活、工作和终身学习以及民主教育的报告([A/75/188](#))；

(d)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5/216](#))；

(e)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75/218](#))。

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在委员会发了言。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3/75/L.7/Rev.1](#)

6. 在 11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7. 在同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4 票对 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7/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

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9.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B. 决议草案 A/C.3/75/L.2

10.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5/L.2)。随后，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墨西哥、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圭亚那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了言。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

13.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4.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

C. 决议草案 A/C.3/75/L.3

15.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圭亚那(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交的题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

草案([A/C.3/75/L.3](#))。随后，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3](#)(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三)。

1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D. 决议草案 [A/C.3/75/L.9/Rev.1](#)

18. 在 11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订正决议草案，提交国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随后，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乍得、刚果、克罗地亚、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也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了言。

2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5/L.9/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四)。

21. 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E. 决议草案 [A/C.3/75/L.12/Rev.1](#)

22. 在 11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5/L.12/Rev.1](#))，提交国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阿尔及利亚、巴哈马、伯利兹、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发了言。
2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C.3/75/L.12/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五)。
25.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2](#) 号决议，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全文获得通过，其中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还欢迎大会 201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主持召开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及其旨在贯彻落实和全面评估《2030 年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政治宣言，⁴

欢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推动建立一个更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⁵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4/2](#) 号决议，附件。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第 [74/4](#)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74/2](#) 号决议。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认识到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鉴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任务和经验，委员会将就与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⁶包括提供关于以全面和包容方式有效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投入，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 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眼于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决定 2021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为“以社会公正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该主题应使委员会能够对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经社理事会主持召开的主题为“加速行动，踏上变革之路：把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变成现实”的 2020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⁷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⁸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 非洲联盟通过的《2063 年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¹⁰ 等其他相关文书也为《2030 年议程》提供了参考，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决心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以及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挑战，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困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困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的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作了重申，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3 段。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75/3)，第六章，E 节。

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⁰ A/63/538-E/2009/4，附件。

认识到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和不让任何人掉队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影响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威胁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极端贫困和贫困妇女人数日增问题，而且极端贫困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强迫劳动和童工、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发展中国家愈演愈烈，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极端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将人民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等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作出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在这方面，认识到最近为建立阿斯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论坛所作努力，该论坛于2019年12月11日和12日举办，主题为“非洲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发展议程”，

又认识到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条件包括减少不平等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还认识到自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¹《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²《残疾人权利公约》,¹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⁴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⁵

¹¹《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¹²第50/81号决议，附件；第62/126号决议，附件。

¹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515卷，第44910号。

¹⁴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敦促会员国促进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发展，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确保优质教育机会，克服健康方面的挑战和具体风险，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又重申各国政府为实现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特别是确保所有人终身享有健康生活和促进其福祉的目标 3 所作努力，将这些目标纳入了本国计划和政策，并在提高预期寿命、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以及防治传染病方面取得显著进展，

认识到到 2030 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所采取的行动不够充分，迄今为止的进展和投资不足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8，而且世界各国尚未履行在各级采取措施满足所有人健康需求的承诺，

回顾 2019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的成果、关于加速和扩大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行动的协定、关于对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采取共同办法的协定、就健康、环境和气候变化通过了一项新的全球战略，大会还通过了国际疾病和相关卫生问题统计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重申《2030 年议程》的各项承诺，包括承诺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但至少全球一半人口仍然无法获得基本保健服务，超过 8 亿人承受着沉重的开支负担，至少将其 10% 的家庭收入用于医疗保健，每年还有近 1 亿人因自费开支而陷入贫困，

重申，如《爱知-名古屋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宣言》¹⁶ 所述，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是落实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和所有其他目标的主要推进手段，欢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应将可持续发展教育纳入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

承认向所有女童和男童提供优质教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需要扶助极端贫困儿童、残疾儿童、移民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儿童，为所有儿童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认识到必须扩大投资和国际合作，使所有儿童都能免费完成公平、包容和优质的幼儿、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改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设施，使之敏感顾及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并提高合格教师的比例，

重申教育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可以使人们获得知识和技能，从而提高生产力和增加收入，并帮助减少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

¹⁶ A/70/228，附件。

承认必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以帮助加强知识分享与协作，还必须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的投资，改善技术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以及远程教育与培训，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享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欢迎通过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

关切当前冠状病毒病危机有可能逆转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进步，使更多人掉队，这场危机还对各国政府实现《2030 年议程》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强调指出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关键时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回顾社会政策可对应对危机的直接影响发挥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和旅行以及农业、工业和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从而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害最重的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 2030 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促进平等和社会公正，消除贫困，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并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

3. 重申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得到全面执行，重申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以统筹兼顾的综合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4. 确认贫困是一种多层次现象，鼓励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消除贫困战略，有效解决贫困和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并侧重于实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的增长；解决和满足贫困者的人类基本需求，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营养、保健、水、环境卫生、住房和其他公共社会服务，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

¹⁷ [A/75/216](#)。

作，并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和知识，在这方面，确保他们参与有关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5.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¹⁸ 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⁹ 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了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6. 确认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缺乏必要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确认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7. 重申必须支持《2063 年议程》这一非洲联盟发展框架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在今后 50 年实现非洲积极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非洲联盟的这项长期战略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决议²⁰ 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多项区域倡议所载非洲联盟大陆方案；

8.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优质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全体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10.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困情况产生影响；

11.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有必要的适当开支用

¹⁸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⁹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²⁰ A/57/304，附件。

于扩大全民保健、教育、创新、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的覆盖面，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12.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成为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的有效工具，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就业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国家和国际各级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不平等以及消除贫困、饥饿和营养不良必不可少，对满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也必不可少，在这方面，还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13. 确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凝聚力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困、促进繁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变革性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不平等和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 年议程》不同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14.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社会政策，特别关注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并消除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她们的家庭暴力和歧视，包括仇外心理，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更多挑战；

15.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困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并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解决工资不平等问题，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男女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并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

16.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 年议程》；

17. 重申食物权，肯定促进可持续耕作和农业的重要性，并确认家庭耕作和小农耕作可在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获得食物和营养方面的不平等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18. 敦促各国政府在相关实体的合作下设立适合本国国情且有助于参与劳动力市场、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办法以及社会保护制度和最低标准，包括为此精简分散的社会保护制度/方案，确保此类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人，涵盖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的人生各个阶段，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其开展努力，加强关于扩大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困者或容易陷入贫困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困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19. 强调指出需要在考虑到每个国家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应对从事非正规或弱势工作者所面临的挑战，为此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 204 号建议书，着力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中体面工作的机会，并提高人们的生产能力，还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加强劳动机构、劳工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与相关利益有关方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20. 敦促会员国在各级酌情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权威和能力，将此类机制设在尽可能最高政府级别并提供充足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政府劳工、经济和金融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21. 又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22.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并敦促各国、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还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特别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增强妇女在其一生各个阶段的经济权能；

23. 重申《新城市议程》，²¹ 其中提出的设想是城市和人类住区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人人平等获得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24. 确认气候变化和环境灾害的不利后果具有差异化影响，弱势群体、穷人和农村社区以及低收入国家遭受到洪水、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异常大的侵害，它们从这些外部冲击中恢复过来的能力较弱，资产也不足，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还可能导致粮食和商品价格高企和波动，使其受到最大的打击；

25. 承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26.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公共部门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国家内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内外，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肯定公共和私营部门作为雇主和有效产生新投资、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能动因素的作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发挥这一作用；

27.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人权、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28.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及标准，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29. 重申有必要使医疗保健产品更易于获得、更负担得起、更有效率，为此要根据各国和各区域的法律框架和具体情况，提高整个价值链中各种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诊断方法、辅具、细胞疗法和基因疗法及其他保健技术的价格透明度，包括改进法规以及与业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互动协作并加强伙伴关系，以解决全球对某些医疗产品价格过高问题的关切，在这

²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方面，鼓励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努力与成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每两年举行一次公平定价论坛，讨论医疗卫生产品价格和费用的可负担性和透明度问题；

30. 确认健康是为了充分实现人的潜力而对人力资本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投资，而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与人的尊严以及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31. 欢迎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再次承诺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这意味着人人均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由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优质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要、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和疫苗，同时特别以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这些服务的使用不会让服务对象陷入财务困境；

32. 重申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包括经济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基本保健服务和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对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现象和实现全民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33. 承认扩大健康覆盖是一个挑战，药品和健康产品成本攀升危及许多国家保健系统的可持续性，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确保人人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的优质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34. 表示关切全球各国主要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短缺 1 800 万名医疗卫生人员，认识到需要培训、加强和留住技术熟练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包括护士、助产士和社区卫生工作人员，他们是强有力和有适应力的医疗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认识到进一步投资建设更有效和对社会更负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可以带来重大社会经济收益，既有助于消除各种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也有助于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and 减少不平等现象；

35. 促请各国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成员所采取的行动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适用支持公共卫生政策促进广泛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药品；

36. 鼓励所有国家适用多项措施和程序，强制落实知识产权以避免给合法药品贸易造成障碍，并制定保障办法防范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37. 促请会员国在卫生部门和社会部门加大投资力度和促进体面工作，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切实留住医疗卫生人员队伍并对其进行公平和广泛的分配，还要通过扩大农村和社区健康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加强现有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的能力并优化队伍，推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

38. 鼓励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落实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的国际商定目标，并满足少女、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39. 欢迎世界各地学校入学率迅速提高，过去 50 年来识字率稳步提升，2016 年达到 68%，幼儿及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和终身教育机会也

得到改善，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各级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所有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40. 确认中等教育机会依然有限，辍学率高企，失学率随年龄增长而提高，按区域、财富、性别、城乡居住地以及土著身份或残疾情况等其他因素划分，在校出勤率和学业方面均存在巨大差异，凸显今后的挑战，又确认贫困可能对中等和高等优质教育机会产生影响；

41. 又确认贫困、居住农村或身体残疾等因素往往导致儿童和青少年无法获得优质教育，尤其是中学和大学教育；

42. 鼓励各国衡量受教育权的落实进展情况，例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落实受教育权以及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工具；

43. 鼓励各国加大投资和国际合作力度，使所有女童和男童都能完成自由、公平、包容和优质幼儿教育、初等和中等教育，包括扩大和加强全球教育伙伴关系等举措，并在公共资源与私人资源相结合的模式基础上探索更多的创新机制，同时确保所有教育业者适当尊重受教育权；

44. 促请各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逐步落实受教育权，包括提供适当资源包括财政和技术资源，逐步落实每个女童的平等享有受教育权，以支持国家主导的本国教育计划；

45. 重申受教育权，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普遍提供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的机会，并促进完成中小学教育，使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46. 确认需要有大量高效使用的投资改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质量，使数百万人能够掌握体面工作的技能，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酌情提出的建议；

47. 敦促会员国促进和尊重妇女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消除中等和高等教育机会各个方面的性别差异，促进金融扫盲和金融普惠、数字素养和企业家精神，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48. 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49.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确认南南合作日益重要、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指出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的经历和目标基础上表达的团

结一致，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50.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困和最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并注意到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做出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目标；

51.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赞扬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52.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53.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包括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的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54. 鼓励各政府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支持针对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物研究与开发，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疫苗，多哈宣言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所有人提供药品方面的灵活性规定；

55.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56. 重申每个国家对自身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

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加强民主制度；

57.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确保没有人掉队，并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向资源最有限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确保社会支出达到特定目标；

58.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营、国内和国际资源；

59.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60.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61. 还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社会发展是有关《2030 年议程》讨论中的一个交叉要素，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支持，该论坛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性质及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

62.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将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63.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²² 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64. 促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65. 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接触，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在健康相关问题上，包括在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方面的政治势头，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加强由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和协调的现有举措，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有与健康有关的具体目标；

66. 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教育、中小学教育、大学教育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终生各级教育中，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使所有人特别是弱势者都可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为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6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特别注重大幅增加和(或)更有效地利用分配给社会发展的资源，以便通过国家行动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多方面影响及其后果，特别是对社会发展的影响，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可《政治宣言》¹ 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 的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7](#) 号决议和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路线图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4](#)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2](#)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1](#)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2](#)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和 [67/14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4](#)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5](#)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⁰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A/75/218](#)。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⁷ 同上。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²

又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老年人权利议定书》，

还注意到预计 2019 年到 2030 年全球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将增长 38%，从 10 亿人增至 14 亿人，超过全球青年人数，¹³ 而发展中世界的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影响老年人的具体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保持健康并让他们继续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做出重大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58.16 号决议、¹⁴ 确认人口老龄化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并注意到终身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活动重要性的关于加强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65.3 号决议，¹⁵ 以及题为“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设人人健康长寿的世界”的 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69.3 号决议，¹⁶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既要防治传染性疾病，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威胁，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孤身妇女的贫困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 年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关切可能加剧老年人脆弱性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并认识到尤其是老年妇女常常面临因性别不平等而出现的多种形式的歧视，且更有风险蒙受身心虐待和暴力，

认识到残疾发生率随着年龄而提高，许多老年人都有残疾，

¹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9 年订正本》。

¹⁴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

¹⁵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5/2012/REC/1 号文件。

¹⁶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

又认识到老年人遭受社会排斥是一个复杂过程，涉及到人们在衰老时缺乏或被剥夺了资源、权利、物品和服务，以及老年人无法参与大多数人在社会多种不同领域享有的社会关系和活动，包括文化活动，这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及整个老龄化社会的平等和融合，严重影响老年人对人权的享有，

承认必须设法在全球发展政策框架中提高老年人所面临具体挑战的可见度以及对这些挑战的关注度，包括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对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造成影响，重申必须适当考虑老年人的具体需求、老年人的应对能力、老年人对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减少灾害风险所作的贡献，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经历的多种形式歧视可能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愈演愈烈并加剧她们的潜在脆弱性，

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评估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2023 年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举行，该审查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8](#) 号决议的认可，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以包容各年龄段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努力，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包括采取统筹多方面办法，改善老年人福祉，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有关老年人的问题；
3. 鼓励会员国在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自愿国别评估中阐述老年人的境况；
4.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重大挑战削弱了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5. 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的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6.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将老龄化视为机遇，并确认老年人以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等方式，对可持续发展努力作出了卓著的贡献；
7. 确认老年人在不同领域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逐步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等行为以及消除社会孤立和孤独，提供社会保护，保障食物和住房、保健服务、就业、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并通过将老年人的权利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市政策和减贫战略的主流而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代际团结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而且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延长其任期，¹⁷ 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开展密切工作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的任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9.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2/12 号决议发布的报告，¹⁸ 鼓励会员国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10.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交流经验教训；

11.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确保将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12.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政策、立法和条例，如果其中出现歧视老年人的问题，特别是基于年龄的歧视，即酌情进行审查和修订，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就业、社会保护以及社会、保健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等方面出现对老年人的歧视；

13.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基本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地块、住房、现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出行、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顺应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确认为使城市对老年人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而进行规划和提供机会，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14.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通过促进身体健康、护理和福祉等方式兼顾老年人易受贫困和经济不安全影响的多方面脆弱性；

15.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困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贫困现象，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6.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可持续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金等战略，并考虑提高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龄收入有保障；

17.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 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⁹ 制定和实施长期护理战略，并研究护理战略的良好做法，同时肯定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74/53/Add.1)，第三章，第 42/12 号决议。

¹⁸ 见 A/75/205。

¹⁹ 世界卫生组织，WHA69/2016/REC/1 号文件，附件 1。

和支持照顾老年人的有酬和无酬工作，并进一步推广长期护理，将其定位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投资和扩大就业来源；

18. 还鼓励会员国遵循国际劳工组织针对所有护理工(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制定的标准，改善护理工作条款和条件，并采取措施消除对护理工性别和年龄的陈规定型观念；

19. 鼓励会员国加大国家能力发展力度，以落实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审议和制定战略，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的培训；

20. 建议会员国进一步努力提高人们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确定执行工作的关键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互惠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提高人们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能力，还促进和支持各种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并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必要的协作，取得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帮助，力求提高对老龄问题的关注程度；

21.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22.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老龄相关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23. 建议各国政府包容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让他们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包括适用简单的协商机制与老年人或由老年人共同研究或共同设计此类政策和方案，并适当考虑到让经历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贫困和社会排斥发生率居高不下的特别脆弱人群参与其中；

24.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还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计量《2030 年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有关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提供了新的机会和挑战，在这方面，回顾统计委员会设立蒂奇菲尔德老龄问题相关统计数字和按年龄分类数据小组并审议其工作；

25. 鼓励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适当顾及老年人状况；

26.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在家庭、工作场所乃至社会与长辈经常开展自愿建设性互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27.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到步入老人的身体和心理问题，以及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28.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和公正地参与社会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9.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30.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所有老年人的正面事迹；
31.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每个国家确定的一整套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有效优质药品，同时特别以贫困、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老年人不因享有服务而遭遇经济困难；
32.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政策和方案，促进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龄和实现可达到的健康福祉最高标准，并在现有保健制度内，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发展老年人保健服务；
33. 确认对包括有酬护工和无酬护理人在内的保健队伍开展居家护理培训、教育、终身学习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4.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和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5.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36. 鼓励会员国为承担责任抚养被遗弃儿童或在父母亡故、移居、在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等情况中流离失所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情况下抚养其子女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37. 促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服务问题，处理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案件，为此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并建立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消除内在因素；
38.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国情，视情况按照国际人道法，采取具体措施，进一步保护和协助遭遇紧急情况的老年人，并邀请各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⁰ 宣传保护平民的文化，同时考虑到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包括为此将老年人纳入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国家和地方应急规划

²⁰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和反应框架，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用于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对身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老年妇女进行风险和脆弱性分析，以期尽可能降低老年妇女在此类紧急情况下面临各种形式的虐待和暴力的风险；

39.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40.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的和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身心健康和预期寿命增加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特别注意促进健康和满足包括预防、发现和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在内的一条龙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保健的全面覆盖；

41.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困，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适当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42.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信仰组织、社区组织包括护理人员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协作，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43.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提供资金，用于酌情开展有关老龄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老龄化问题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还要纳入可为公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²¹ 和国家决策并有效监测其落实情况提供证据依据的各项指标，以及更好地了解如何以不受快速城市化和绅士化现象不利影响的方式促进就地养老；

44.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区域委员会和区域举措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4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作为联合国有关实体非正式网络努力开展信息交流，并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方案；

46.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继续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龄问题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宣传老龄问题并为此发展伙伴关系；

²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7.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援助；
48.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49.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处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并加以统合，根据各自任务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50.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社会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51.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²² 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 10 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为委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52.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制定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并考虑在每届会议上通过经政府间谈判的建议供提交大会审议，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53. 请秘书长为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为期四天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将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列入本组织会议日历；
54.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5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²² 见 A/AC.278/2016/2、A/AC.278/2017/2、A/AC.278/2018/2 和 A/AC.278/2019/2。

决议草案三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24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困、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面向家庭的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能够让父母和照顾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面向家庭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催生了各种举措，包括旨在减少贫困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困的代际传递，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又承认已发现通过促进入际生活安排、鼓励大家庭的成员彼此靠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可增进儿童和老年人的独立、安全、福祉，同时已发现通过采

¹ 第 70/1 号决议。

取举措促进参与式和正面的子女养育方式、支持祖父母发挥作用，有益于推动世代之间的交往融合与团结，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方面；
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困、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 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年二十周年关于解决家庭贫困和社会排斥等问题的主要目标，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同时认识到贫困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5.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工作家庭平衡，从而增进儿童、青年、残疾人、老年人的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途径包括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采用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和(或)扩大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为男子和妇女提供适当的社会保障福利，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在获取这些福利时不受歧视，使男子更多意识到并利用这类机会，以此促进子女的成长，并以此使妇女能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
6.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为儿童和其他受扶养人提供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服务，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无偿的照料和家务劳动中所占比重过大、予以减轻和重新分配，使男人和男童充分参与变革并成为变革受益者，同时成为这方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和盟友；
7.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开展子女养育教育(包括为家庭照料人开展此类教育)、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老年人积极生活、代际团结、社会融合；
8. 又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困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困最为有效，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² A/75/61-E/2020/4。

9.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 有关规定和(或)《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有关规定提供出生登记等法律身份，并提供死亡登记，以此实现促进和平和包容社会、推进可持续发展等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投资子女养育教育，用以增进儿童福祉、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促进采用非暴力的纪律处罚形式；

11. 又鼓励会员国更好地收集、使用按年龄、性别等相关标准分类的数据，用以制定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有效应对家庭面临的挑战并使家庭为发展作出贡献；

12.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13. 鼓励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面向家庭政策和方案；

14. 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15.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16.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包括在相关的联合国论坛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17.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包括为庆祝国际家庭年三十周年的筹备情况；

1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四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2](#)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所有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须为残疾人充分适用和执行这些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¹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鼓励会员国批准该公约、缔约国执行该公约，此外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²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回顾所有发展和业务框架，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201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成果文件、⁹ 名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⁰ 在首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发起的《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2](#) 号决议。

中纳入残疾人的宪章》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¹ 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视角和福祉，

还回顾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总主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²

再次申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并按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规定将残疾人作为利益攸关方纳入其工作，

注意到大会主席组织了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以便比照关于残疾人与发展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概述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现况和这方面的持续差距，并确定了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建议行动，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以兼顾残疾问题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残疾人口有 10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15%，其中大约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贫穷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启动，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严重关切包括妇女、儿童、青年、白化病患者、土著人民和老年人在内的残疾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特别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往往属于社会中最为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风险更大，并认识到国家发展战略和努力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又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还确认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而制定的特别应对机制，

又认识到家庭有助于确保残疾人与其他平等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残疾人及其家庭应得到社会保护和援助，以使家庭及其成员能促进残疾人充分而平等地享有残疾人权利，并确保残疾人拥有安全、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¹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8/3](#) 号决议。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不歧视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从这个角度上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充分适用和执行残疾人与人权和发展问题国际规范框架，

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仍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其无法获得所需医疗保健的可能性是无残疾者的三倍以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缺乏财力以及无法利用公共交通和设施，

认识到残疾人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尤其严重，这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歧视、污名化、暴力和排斥，增加了失业和贫困的风险，以及暴力和虐待的风险，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虐待，又认识到残疾人在应对、恢复和重建阶段可能继续面临同样的状况和挑战，还认识到残疾人可能继续面临同样的状况和挑战，包括在应对、恢复和重建阶段，并在获得保护措施、适当设计的个人防护设备、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就业、教育、公共卫生信息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障碍和歧视，又认识到残疾人潜在危险因素的发生率较高，患冠状病毒病、出现严重健康状况或受该疾病致命影响的风险较大，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实体为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工作而采取的举措，以此作为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关键一步，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促进残疾人平等获得社会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体面工作，鼓励他们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保护他们的人权，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并系统地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

认识到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安全网，以及加强为残疾人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支助和服务，对于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虽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主流化仍然是一个全球挑战，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关联，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切实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纳入《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按照《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保证，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性框架，并将残疾问题视为一个贯穿联合国各个支柱领域的全球问题，

强调指出决心建设包容性社会，为此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和福祉纳入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并重申残疾人为其社区的普遍福祉和多样性已经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在充分、切实和有效参与和融入社会方面的权利，因此又认识到残疾人应有机会与其他人平等地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关于政策和国家及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各项方案的决策进程，以期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兼顾并惠及残疾人，

着重指出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借助日益增强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为采取和执行兼顾残疾问题的更远大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行动采取紧急行动，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不歧视残疾人，为此应促进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系统，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并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

认识到必须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促进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出行和道路安全，并认识到提供无障碍环境是建立包容性社会、实现包容性发展的一个途径，

又认识到体育对实现发展与和平所作的越来越大贡献，并强调指出诸如国际残奥会等重大国际体育活动应当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和容忍的精神举办，使残疾人有机会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组织、发展和参与针对残疾人的体育和娱乐活动，让公平竞争的精神占上风，禁止暴力，并维护道德原则，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据没有包含残疾人，从而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认识到要衡量进展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和可靠的分列数据至关重要，还注意到需要加强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以大幅增加此种数据的可获性，

强调指出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¹³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及更新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年龄、残疾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例如但不限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以便评估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有效监测为残疾人执行《2030 年议程》的情况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缺乏高质量数据，需要有这些数据来确定可行的基线，衡量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为此欢迎《2030 年议程》呼吁按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同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和可靠数据的提供，以衡量为残疾人执行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题为“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报告，¹⁴ 其中论述了大会第 73/142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

¹³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XVII.8)。

¹⁴ A/75/187。

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交资料，以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¹⁵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如何促进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4. 欢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确认他们的参与对于以充分和包容方式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

5.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起草战略，概述它们执行《2030 年议程》和监测执行情况的前进方向，或者正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鼓励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鼓励残疾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确保这些战略兼顾残疾人问题，并尊重、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包容残疾人，并把不歧视、无障碍性和包容性的原则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妇女和女童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她们的组织展开合作，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使残疾妇女和女童能享有其权利，并确保《2030 年议程》的执行兼顾和惠及残疾妇女和女童；

8. 又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人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展开合作，为残疾人享有各项权利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审查、加强包容性政策，以解决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应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因素，并确保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包容和便利残疾人；

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作并进一步改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文书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信息、做法、工具和资源；

10. 重申社会融合和经济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精神保健等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社会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参与及融入，并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以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1. 确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有权在机会均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包容和公平的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并敦促会员国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充分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以无障碍和其他通信形式提供信息，并提供合理的便利以及所需的其他支助；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12.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纳入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让残疾人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作出贡献，强调必须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确认灾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人道主义、灾害和发展领域加强当前努力和协调，致力使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帮助残疾人提高应对能力，更好缓解风险，支持走向恢复和发展，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这样做，并在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及网络；
14. 敦促会员国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及其家庭能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并能获得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教育，内容包括如何预防、确定、举报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情况，还包括如何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拥有安全和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15.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组织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与残疾人进行互动接触，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以便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和决策；
17. 鼓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残疾人事项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相关投入，以支持在落实《2030 年议程》过程中就残疾人事项展开相关讨论；
1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采取残疾问题国家战略，此种战略可通过订立可衡量和适当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等途径加以实施，并确立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等广大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归属，同时纳入其意见；
19.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与其他人平等地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确保将关于消除贫穷、消除歧视、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普惠金融的适当措施以及城市和乡村规划、无障碍社区和住房开发等方面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2030 年议程》的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
20. 鼓励会员国、国际发展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无障碍环境，包括为此将通用设计应用在城乡开发的所有方面，包括物质和虚拟环境、公共空间、交通和公共服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同时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确保促进无障碍环境，从而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21. 鼓励会员国消除残疾人在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面临的障碍，包括实物性、体制性、社会性、态度性障碍，并认识到辅助技术有助于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
22.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残疾人包括在与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有关的决策和决定的所有阶段，消除对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残疾人以及处境脆弱的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获得支助和保健服务方面的障碍和歧视，并预防、监测和处理这一大流行病对残疾人的过度严重影响，包括缺乏无障碍的通信、支持和服务，以及在疫情结束后他们将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障碍；
23. 敦促会员国努力确保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和其他独立生活服务及辅助技术，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强福祉，获得独立性，并充分参与社会；
24.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地方政府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推动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城市物质环境，特别是公共空间、公共交通工具、住房、工作场所、供水、卫生、教育和保健设施、公共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减少不平等状况并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
25. 敦促会员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改善残疾人的道路安全，并将道路安全纳入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
26. 强调指出必须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并为残疾运动员推动不带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
27.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28.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国际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29. 鼓励统计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相关建议，更新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数据的准则，又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促进提供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定性事实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30.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从速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衡量工具、包括酌情使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收集按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审查现有相关数据收集工具和手段的基本概念、用途和优势，同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合作，提供亟需的用于监测在落实惠及残疾人的可持续发

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线数据，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同时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加强支持；

31.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于2018年1月31日举行了题为“实现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发展：通过循证办法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的主流”的多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确认今后在委员会会议中开展类似讨论和采取相关举措以及继续纳入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重要性；

3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

33.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残疾人的影响，减轻该影响的措施，以及残疾人参与应对疫情和从疫情中恢复的努力；

34.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2018年国际残疾人日发布《2018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并认识到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可靠的分类数据对于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供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的最新情况，同时铭记残疾人或其代表组织需要参与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3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有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开展有关将残疾人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福祉纳入执行《2030年议程》的主流的工作任务，并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过程。

决议草案五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¹ 表示欢迎，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1](#)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6](#)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5](#)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即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一个具体目标是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深信识字对于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知识、技能和能力至关重要，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对的挑战，识字也是终生学习的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是有效参与 21 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促进包容和公平社会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³ 所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儿童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前，有 7.73 亿成年人缺乏基本识字技能，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超过 6.17 亿儿童和青少年没有达到阅读和数学最低熟练水平，全球 2.58 亿儿童、青少年和青年(即五分之一)失学，过去七年来这一数字几乎没有任何变化，⁴

认识到识字从终身学习的角度看至关重要，是整个人生不同时期逐步提高读写水平的连续过程，

又认识到需要大力投资和高效利用投资，改善教育质量，从而使数百万人掌握体面工作的识字技能，

还认识到扫盲是终生学习的基础，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件，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作为一个全球框架，对持续着重努力营造扫盲和识字环境产生催化效应，

¹ 见 [A/57/218](#) 和 [A/57/218/Corr.1](#)。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75/188](#)。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支持“全球教育第一倡议”，于2014年9月8日国际扫盲日之际共同主办在达卡举行的关于“女童和妇女识字与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达卡宣言》，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女童受教育权，有助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也有助于发展，

认识到必须依照2000年4月28日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⁵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4，继续实施在全世界扫除文盲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方案和措施，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创新扫盲教学法作出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成年文盲中有将近三分之二人为妇女，表明在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

感到关切的是，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残疾儿童占失学儿童的三分之一，有些国家的成年残疾人识字率仅为3%，

深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中断教育服务对旨在提高识字技能、特别是所有儿童和青年识字技能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工作和终身学习以及民主教育”的报告；⁶

2. 赞扬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扫盲十年的牵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增进享有受教育权方面所作努力，包括逐步开展扫盲十年后时期的五个战略轴心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针对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老人的识字方案，特别关注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推动以创新方式提供扫盲服务，包括通过技术和强化机构网络倡导采取部门间办法，为此将扫盲学习与多部门挂钩，以满足各种学习需要，如提供不同语言的相关和包容教育资源，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利用数字技术扩大扫盲学习机会并提高学习质量，包括动员教育技术行业、非营利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加强扫盲计量工具和统计，并投资于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能力；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继续做出集体努力，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并推动将终身学习

⁵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⁶ A/75/188。

框架内的全球扫盲联盟实施各项战略(2020-2025)，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协同行动；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其新的青年和成人扫盲战略(2020-2025)及其行动计划；

6. 敦促国际发展伙伴和各国政府确保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及其后明确将现有国际融资机制调集和经手拨付的教育资金也定向用于和惠及青年和成年扫盲；

7. 促请各国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有关扫盲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8.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联合国主管教育的专门机构，继续发挥法定作用，根据《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特别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 2030 年教育指导委员会这个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所述包容性全球多利益攸关方教育协商和协调机制，领导和协调《2030 年教育议程》；

9.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发挥协调和催化作用，执行全球扫盲联盟的战略，继续与伙伴协作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制定、方案执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分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扫盲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中小学阅读技能(包括土著语文阅读技能)的具体目标 4.1 和关于青年和成人识字的具体目标 4.6 的相关政策、方案和进展信息与知识，并在全球扫盲联盟与女童和妇女教育全球伙伴关系和学习型城市全球网络等其他举措之间建立协同行动关系；

10. 鼓励努力在安全的学习环境下，为遭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所有人，特别是男女儿童和青年提供优质教育，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分项。

附件

听取介绍性发言并就议程项目 27 和分项(a)至(c)进行互动对话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1. 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塞尔维亚、墨西哥、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育助理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4.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欧洲联盟、西班牙、墨西哥、奥地利、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智利、以色列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